

## 第二章

### 政策之名稱及目的

## 第二章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

### 2.1 政策之名稱

本計畫政策名稱為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。

### 2.2 政策之目的

臺灣受限於地形，都市計畫區佔臺灣總面積 12%，聚集近 80%人口，土地使用集約加上環境與地質敏感，在氣候變遷衝擊下，災害發生之頻率與風險更高。加以產業轉型與都市化過程，各區域間產生極端不平衡的現象，並使土地使用資源需求升高，面對氣候變遷影響，土地使用規劃應不只是滿足人類對經濟、居住等活動的需求，更要重新檢視土地使用的適宜性，洞見與及時調適可能災害與環境的衝擊；城鄉與區域規劃亦應不只是單純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二元制度的管理，而應能因地制宜的引導空間秩序發展，並在區域合作的視野下，找到城鄉適性發展的角色定位與資源整合利用的競爭力。

因此，擬以區域計畫描繪出未來空間布局與國土利用的願景，並基於國土的永續利用規劃，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上將人類各種生活、生產、生態所需空間做合理且有效配置，進而引導政府及私人共同推動各項實質建設，以降低外部成本之發生。為此，整體區域計畫與城鄉發展必須能由上而下，擘劃指導各部門之整體發展，使資源配置與使用符合區域整體永續發展所需，並與自然共存，於防災思維下讓未來世代能因應氣候變遷的各項挑戰。

#### 2.2.1 辦理緣起

因應國土面臨氣候變遷、國土保育、糧食安全、人口結構、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，及國土空間規劃制度之變遷下，依據國土計畫法架構，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等二層級計畫，為因應該調整方向，內政部除推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，俾未來轉換為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外，並整合原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區域計畫，辦理「全國區域計畫」之擬訂，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，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，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。

「全國區域計畫」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，係屬政策計畫性質，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則依據「全國區域計畫」之指導，規範行政轄區之空間規劃、土地使用原則、城鄉發展構想與環境敏感地區資源保育等，並整合協調部門計畫與「空間」相關者之內容。此二層級計畫具有上、下位指導關係。另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(如河川流域、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)之發展或保育需求，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特性，屬「全國區域計畫」範疇之一，其並將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，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，以指導各該範圍內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及土地有秩序發展。

「全國區域計畫」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，除直接指導

本計畫外，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，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。而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具「法定效力」之「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」擬訂，訂定「推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」及「擬定直轄市縣(市)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規劃手冊」等，期提升行政效能，並達成可有效管理城鄉整體發展之目標，以落實上位計畫引導各地方空間發展之規劃理念，同時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置之區域計畫委員會，結合公共建設，俾引導都市計畫之新訂、擴大及通盤檢討，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。

另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，並定自 105.5.1 施行，「國土計畫法」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擬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，取代現行區域計畫，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。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，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，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公告實施後 2 年內，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；並於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公告實施後 2 年內，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

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後續將以取代現行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」，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，因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，屆時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將配合辦理廢止。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，國土計畫法執行前尚有 6 年過渡期間，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，「全國區域計畫」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，並完備計畫內容，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。

### 2.2.2 法令依據

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略以：「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：一、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。二、以首都、直轄市、省會或省(縣)轄市為中心，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。三、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。」，及區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略以「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下：...三、跨越兩個鄉、鎮(市)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縣主管機關擬定。...」

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之規定擬定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，並成立「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」，以發揮地方自治精神，落實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之政策。

### 2.2.3 計畫目的

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之性質屬法規命令，除有效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、提高居民之生活水準與福祉、合理分配地區資源，並能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投資建設。計畫內容除承接上位計畫及中央部門計畫之指導，並以與「空間」相關者為主軸，藉以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，並可

協調整合部門計畫，有別於過去所執行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開發建設為主之計畫方式。

而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，強化地方空間治理能力，因應擬訂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，亦同時成立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負責相關審議工作。另配合中央推動國土計畫之發展，先行推動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之擬定，將可利於後續轉換為「新北市國土計畫」，以順利銜接未來的空間計畫體系，減少計畫轉換磨合期間。

整體而言，本計畫功能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實上位計畫及中央政策之指導

為因應國內外之社會、經濟與自然生態環境發展趨勢明顯改變，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提出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，擘劃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發展構想，並擬定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、創新與產業經濟、城鄉永續發展、綠色與智慧化運輸、國土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的空間發展政策綱領，同時亦強調跨域、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的重要性。而「全國區域計畫」並整合納入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、「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」、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」、「產業發展綱領」及「全國糧食安全會議」等農地相關政策，本計畫將以上位計畫相關規劃與策略及中央推動政策為指導原則。

### 二、綱要性指導計畫引導新北市城鄉發展

屬長期性、綜合性與政策性之指導計畫，有賴各部門建設計畫之配合及各層級實質計畫之實施。從新北市之角色、功能以為空間發展願景及城鄉發展構想之基礎，並依環境資源及建設配套、重點策略區發展等條件，建立空間發展次序。

- (一) 全市性城鄉指導：合理分配地區資源，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，訂定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，促使本市人口、產業及公共設施、環境資源等達到適當配置，並可為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先期銜接。
- (二) 行政區發展引導：就新北市所轄行政區之發展條件與重點策略區，依地方發展特色賦予合宜之定位，以發揮各自競爭優勢。
- (三) 落實地方自治：達成以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之政策構想，並為都市計畫檢討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及變更等之指導。
- (四) 永續發展理念：因應氣候變遷等議題，將節能減碳、環境敏感、成長管理與都市防災等議題納入考量，建構合宜的城鄉發展與土地管理模式，並依循中央對農地之維護、海域區之管理等相關政策。

### 三、跨域、跨部門整合與永續發展

- (一) 跨縣市整合：從北臺核心都市之臺北都會區、全臺七大發展區域中之北北基宜、至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八個縣市成員，以區域治理及分工合作、資源共享等角度，建立區域合作的空間發展結構。

- (二) 跨區整合：依天然環境與實質發展需求，結合各行政區之跨區資源，以產業發展、交通連結等促進從核心城市到外環地區之合理成長模式。
- (三) 跨部門整合：依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計畫，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；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，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。」，故本計畫具部門協調平臺功能，且為產業發展、觀光遊憩設施、運輸系統、公共設施等相關部門計畫發展之指導策略。整合各部門資源，避免各部門計畫如產業發展與農田保育、如公共設施供給與土地開發之衝突等，或造成重複投資與設施閒置之資源浪費，以促進產業活動合理分布，提升整體生活品質，並確保環境資源之保育。